

臺中市南屯區綜合活動中心部分樓層閒置或低度利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開放民眾使用並有政府機關單位進駐，提升公產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經管臺中市南屯區綜合活動中心，有部分樓層閒置及低度利用情形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開放民眾使用並有政府機關單位進駐，提升公產使用效能。

臺中市政府為提供豐樂雕塑公園附近里民多元化室內活動空間，於公園內興建南屯區綜合活動中心。該活動中心為地下 2 層，地上 4 層建物，總樓地板面積 10,450.29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4,792 萬餘元。該府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，民國(下同)100 年 1 月 16 日期限屆滿未再續約，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收回自行管理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除地下 2 層供公務及洽公民眾停車，地上 2 樓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進駐，其餘部分樓層設備老舊，未妥善規劃運用，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，經函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研謀改善。

臺中市審計處經追蹤該局改善結果，活動中心已修繕完成，其中 3、4 樓演藝廳已於 103 年 6 月開放民眾使用，1 樓大廳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新住民藝文中心於 103 年 7 月進駐，已提升公產使用效能。



演藝廳供臺中市大地幼兒園辦理音樂會情形
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)



臺中市南屯區綜合活動中心外觀
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)